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边林许临字〔2021〕14号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中沟湾尾矿库工程---7号隧洞、尾排隧洞勘察设计及便道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临时占用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红坨林场金河作业区国有林地 1.7978 公顷，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河口组集体林地 0.1490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1.9193 公顷、宜林地 0.0275 公顷，地点：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红坨林场金河作业区国有林地 1.7978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施工便道 0.7267 公顷，用于设备堆场 0.3031 公顷，用于临时住所 0.3049 公顷，用于 7 号隧洞、尾排隧洞地质勘探用地 0.4631 公顷。地点：盐边县桐子林镇金河村河口组集体林地 0.1490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施工便道 0.1490 公顷。

二、临时使用期为两年（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止）。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三、在使用林地前，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使用林地。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使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攀枝花市林业局 攀枝花市盐边国有林保护局 盐边县桐子林镇人民政府



